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市值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市值管理是公司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应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市值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

###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公司质量，依法合规地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通过制定正确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创造公司价值，并通过资本运作工具和预期管理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大关键要素。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态化

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监管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常态性原则：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和动态的过程，因此，公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管理行为。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的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的投资价值合理真实反映公司实际。

**第八条**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董事会关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决策有效落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者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十一条** 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表现指标监测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战略部对公司 ESG 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相对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依法依规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或者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通过战略规划、管理创新、技术进步、营销变革等多措并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积极落实发展战略，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际需求，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的质量和价值。

### （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帮助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更大的内在价值，并尽可能争取更高的市场溢价，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认可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值管理效果。

### （三）现金分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实施分红并适当提升分红次数和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形成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充分挖掘公司投资价值，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或发生的重大事项，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线上/线下或一对一/一对多沟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金融机构的交流互动，争取价值认同，辅助投资决策。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避免股价剧烈波动，促进市值稳定发展。股价表现持续低迷时，可以积极通过股份回购、鼓励大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构建全面的市值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公司应根据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适时调整和优化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确保监测预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的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